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KWONG LUNG ENTERPRIS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羽毛及羽毛成衣類加工精製業務。
  2. 各種羽毛及羽毛皮衣飾類加工精製業務。
  3. 各種羽毛寢具製品加工縫製銷售業務。
  4. CJ01010 製帽業。
  5. C306010 成衣業。
  6.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7. 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8. F104060 寢具批發業。
  9. 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10. F204060 寢具零售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仟肆拾萬柒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之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裁、執行總經理、另依各事業部專屬負責業務得設各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之。就其餘額提撥一定比率按下述方式分派之：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十為限。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3. 股東股利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分配則視實際財務結構調之。以上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利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先以保留盈餘支應之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若有剩餘之盈餘，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董事長 詹正華